

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(学生处)文件

院学〔2021〕20号

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发展标准（试行）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发展素质教育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激发和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，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与能力，我校依据学生发展规律和社会服务需求制定学生发展标准。

学生发展标准是衡量学生综合发展素质的重要内容，包括品行表现、学业成绩、职业与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劳动教育（日常性与公益劳动教育）五个二级指标来评定学生的发展标准等级（见附件表 1），结果用于学生评价、奖学金评定等，其中得分 85 分以上（含 85 分）为优秀，70 分至 85 分（含 70 分）为良好，60 分至 70 分（含 60 分）为合格，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。每个二级指标项再根据学生发展要求细化生成三级指标，五个二级指标体系共细化生成 34 个三级指

标（见附件表 2）。学生根据发展指标确定自身发展，最终得分取五项发展标准内容得分的平均分数。

学生在“平台”中实施诊断改进，大一一年在平台中填写《学生个人情况、自我分析及三年发展总目标》、《学生三年发展总体规划》，然后分三年进行情况分析每学年第二学期末总结本学年情况，并填写下一年规划，完成《学年个人发展计划及达成情况分析》。建立并完善学生电子档案。

学生处协调各二级学院负责人，班级辅导员通过平台系统分析本学院学生学年规划目标的执行情况，并对未及时按照要求完成目标的学生进行预警。

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处
2021年7月7日

附件

表 1：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发展标准等级

学生发展标准等级	分值（五项发展标准的平均分）
优秀	85 分以上（含 85 分）
良好	70 分至 85 分（含 70 分）
合格	60 分至 70 分（含 60 分）
不合格	低于 60 分

表 2：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发展标准内容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认定办法及流程
		序号	指标内容（未注明“本学年”的为“入校以来”）	分值	
学 生 发 展 标 准	品行表现 100 分	1	积极参加入学教育	10	班委会认定，学工系统复核
		2	未受到学校或二级学院或班级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（本学年）	10	班委会认定
		3	未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（本学年）	10	班委会认定，学工系统复核
		4	未受到学校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（本学年）	10	班委会认定，学工系统复核
		5	未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（本学年）	10	班委会认定，学工系统复核
		6	未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（本学年）	10	班委会认定，学工系统复核
		7	无旷课或旷工（本学年）	10	班委会认定或单位证明
		8	生活勤俭节约，吃饭光盘；注重保护生态环境，宿舍垃圾袋装化，带到楼下垃圾箱；注重校园文明，公序良俗。	10	班委会认定
		9	被评为上学年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团员、省级优秀毕业生等荣誉至少一项（本学年）	10	证书或文件
		10	被发展成为入党积极分子、中共预备党员	10	相关文件
学业成绩 100 分		1	本人各课程均分（本学年）	100	教务系统计算

职业与创新创业 100分	1	考取英语证书（四、六级或A、B级），或计算机等级（水平）证书，考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职称证书等	20	证书图片
	2	(1) 制定了符合自身实际的职业生涯规划。 (2) 了解自身兴趣特点，知晓与之匹配的职业种类。 (3) 认清所学专业未来的就业前景。(4) 选择适合的辅修或选修课程，为将来就业做好知识储备。	10	职业生涯规划报告
	3	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，或第一名获得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，或专升本被录取，或本科自学考试通过10门以上课程，或注册公司并任法人，或参与创办公司并有股权，或注册个体工商户	10	证明图片
	4	注册成为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负责人并提交合格计划书（本学年）	10	大创网截图
	5	(1) 了解国家、择业地大学生就业创业宏观政策。(2) 知晓如何制作求职简历。(3) 掌握求职面试技巧和面试礼仪。(4) 利用各种资源，协助自我择业。	10	制作简历
	6	参加班级及以上学业生涯规划或职业生涯规划并提交合格作品（本学年）	20	班委会认定，作品文档
	7	参加全校创新创业大赛或其它学科类比赛，获铜奖、季军、三等奖及以上	10	证书
	8	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或其它学科类比赛，获铜奖、季军、三等奖及以上	10	证书
	1	班级、二级学院、学校、实习或工作单位组织的集体活动无旷课（本学年）	10	班委会认定或任课（指导）老师认定或单位认定
社会实践 100分	2	班级、二级学院、学校、实习或工作单位组织的集体活动满勤（本学年）	10	班委会认定或任课（指导）老师认定或单位认定
	3	参加学生组织、团组织、学生社团、志愿者协会、实习或工作单位的有关组织，实际活动达四次及以上，或参加志愿服务时长达10小时（本学年）	10	组织证明、活动照片或志愿服务时长证明
	4	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早操、晚自习	10	班委会根据考勤表认定
	5	担任学生干部或团干部（含班委会及以上学生组织的干部、团支部及以上团组织的	10	班委会认定或单位证明

	干部、寝室长、社团负责人）、实习或工作单位干部达一学期		
6	参加学校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20 个小时以上，或业余党校结业，或参加二级学院、实习单位、工作单位及以上文体类演出、比赛	20	暑期社会实践证明或相关证明，活动照片
7	每周体育锻炼（跑步 1000 米或其它锻炼 30 分钟）3 次以上（本学年）	10	班委会认定，锻炼照片
8	参加全校文体类比赛，获铜奖、季军、三等奖及以上	10	获奖证书
9	参加省级及以上文体类比赛，获铜奖、季军、三等奖及以上	10	获奖证书
劳动教育 100 分	在班级教室值日、班级公益性劳动中无缺席，不在寝室中使用违规电器、吸烟（本学年）	10	班委会认定
	所在寝室未被学校通报批评（本学年）	10	学工系统计算
	所在寝室被学校表扬，或被评为学校文明寝室（本学年）	10	学工系统计算
	认知实习、企业见习、顶岗实习或毕业实习期劳动表现良好并签订就业协议书（本学年）	50	学工系统计算、二级学院认定、就业证明材料
	在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工作，或社招学生兼职工作，或寒暑假经家长同意兼职工作，以上合计达 80 小时	10	工资单截图，劳动照片
	劳动课考试合格	10	成绩截图

